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總經理 1.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姓名 歐興祥 服務機關 職 稱 未成年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美鈴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新店區香坡段	20,152.01	100000 分之 565	李美鈴	3 個月內辦理房 屋增貸事宜	
新北市新店區香坡段	640.65	100000 分之 565	李美鈴	3 個月內辦理房 屋增貸事宜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新	新北市新店區香坡段			131.27	全部	李美鈴	3 個月內辦理房 屋增貸事宜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美鈴 通知日期:112年04月18日